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铁汉生态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铁汉生态、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园林”）及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提供。铁汉生态、星河园林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铁汉生态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铁汉生态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铁汉生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

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铁汉生态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铁汉生态、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星河园林、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其系由北京星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更名而来，北京星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2007年8月由北京星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铁汉生态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星河园林100%的股权
申万菱信	指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	指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	指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铁汉生态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铁汉生态本次通过向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交易各方	指	铁汉生态、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即申万菱信、北信瑞丰、诺安基金、财通基金
众鑫仁合	指	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本次铁汉生态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所持星河园林100%的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铁汉生态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铁汉生态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24950023号《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24950045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81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而涉及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铁汉生态、星河园林与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铁汉生态与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铁汉生态与申万菱信、北信瑞丰、诺安基金、财通基金分别签订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星河园林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该净利润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成本+股权激励费用
实现净利润	指	星河园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成

		本+股权激励费用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星河园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 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星河园林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河园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80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 84,5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16,900万元，占全部对价的20%；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7,600万元，占全部对价的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星河园林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李大海	35.14%	29,693.30	5,938.66	23,754.64	13,826,915
2	陈子舟	33.14%	28,003.30	5,600.66	22,402.64	13,039,953
3	史自锋	9.72%	8,213.40	1,642.68	6,570.72	3,824,633
4	崔荣峰	4.00%	3,380.00	676.00	2,704.00	1,573,923
5	孟令军	4.00%	3,380.00	676.00	2,704.00	1,573,923
6	张书	2.00%	1,690.00	338.00	1,352.00	786,962
7	禹润平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8	刘金宝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9	姜乐来	2.00%	1,690.00	338.00	1,352.00	786,962
10	陈阳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11	侯晓飞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12	李维彬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13	杨志宏	1.00%	845.00	169.00	676.00	393,481

14	众鑫仁合	4.00%	3,380.00	676.00	2,704.00	1,573,923
	合计	100.00%	84,500.00	16,900.00	67,600.00	39,348,080

2、募集配套资金

铁汉生态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一是上市公司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67,600 万元；二是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申万菱信、北信瑞丰、诺安基金、财通基金等 4 名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5 名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限 (月)
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899,211	169,999,997.51	12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899,211	169,999,997.51	12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652,059	189,999,993.19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607,362	315,000,000.42	12
合计			74,057,843	844,999,988.63	

(2)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5.7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铁汉生态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告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38,397,5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7.18 元/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1.40 元/股，每一投资者由高到低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股，各档申报价格互相独立，申报价格不得低于 11.40 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依据：

- 1、本次批准的募集资金总量；
- 2、最终询价结果。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1.4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67,600 万元，相应发行股份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合计为 39,348,080 股，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大海	13,826,915
2	陈子舟	13,039,953
3	史自锋	3,824,633
4	崔荣峰	1,573,923
5	孟令军	1,573,923

6	张书	786,962
7	禹润平	393,481
8	刘金宝	393,481
9	姜乐来	786,962
10	陈阳	393,481
11	侯晓飞	393,481
12	李维彬	393,481
13	杨志宏	393,481
14	众鑫仁合	1,573,923
	合计	39,348,080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4,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74,057,843 股。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安排如下：

李大海、陈子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30%；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史自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

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若标的公司各承诺年度均实现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申万菱信、北信瑞丰、诺安基金、财通基金等 4 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7、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74,057,843 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2015 年 6 月 16 日，铁汉生态发布《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

2、2015 年 7 月 6 日，铁汉生态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确认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3、2015 年 10 月 30 日，星河园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铁汉生态转让星河园林 100%股权的议案；

4、2015年10月30日，铁汉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2015年11月6日，铁汉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5年11月23日，铁汉生态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5年12月21日，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星河园林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5日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铁汉生态名下，双方已完成星河园林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铁汉生态已持有星河园林100%的股权。

2016年2月15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2月15日，铁汉生态已收到李大海、陈子舟、史

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9,348,080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铁汉生态已于2016年2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上市公司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2016年2月23日向与公司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16年2月15日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53家向公司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截至2016年2月26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共收到4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4家。

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共计4家，均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有效申

购总金额为 89,000.00 万元，申购详细数据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有效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1	申万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43	17,000.00	17,000.00	169,999,997.51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30	17,000.00	17,000.00	169,999,997.51
			11.50	17,000.00	17,000.00	
			11.40	17,000.00	17,000.0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无	11.62	19,000.00	19,000.00	189,999,993.19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无	11.72	30,000.00	30,000.00	315,000,000.42
			11.41	36,000.00	36,000.00	
合计				89,000.00	89,000.00	844,999,988.63

上市公司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1.41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4,057,843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1.41 元/股，公司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74,057,8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4,999,988.63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 (月)
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69,999,997.51	14,899,211	12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69,999,997.51	14,899,211	12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89,999,993.19	16,652,059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315,000,000.42	27,607,362	12
合计		844,999,988.63	74,057,843	

4、缴付及认股款项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 4 家认购对象

发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下午 16:00 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844,999,988.63 元。

5、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公司与上述 4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6、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 号）。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铁汉生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999,988.63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50,000.00 元，铁汉生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549,988.6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4,057,8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51,492,145.63 元。

7、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铁汉生态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8、关联方核查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后续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铁汉生态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现金对价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铁汉生态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前后，铁汉生态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

本次发行前后，星河园林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情况如下：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李大海	李大海、陈阳春、欧阳雄
监事	陈子舟	杨锋源
经理	李大海	史自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星河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0月30日，铁汉生态与交易对方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及星河园林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0月30日，铁汉生态与交易对方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5年12月21日，铁汉生态与交易对方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铁汉生态与申万菱信、北信瑞丰、诺安基金、财通基金等4家投资者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非公开认购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关于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2、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铁汉生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铁汉生态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铁汉生态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铁汉生态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铁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孙树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许 宁

易 莹

项目协办人：_____

廖亚玫

雷 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